**富平县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参数**

**一、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餐饮食品检验检测项目完整结束之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4、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自有的实验室内完成，不得转包。

5、按照“谁抽检谁录入，谁检验谁负责”的原则，抽样完成后由第三方检验机构立即将抽样数据录入系统，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将检验结果录入系统。

**二、项目背景**

为实施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富平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开展抽检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的**

为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和全面评估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经营单位的整改效果，掌控整改后食品安全真实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是不合格食品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是不合格食品经营单位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加大对2024年度富平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餐饮食品的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检管结合。

重点针对2024年度富平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种类开展抽检，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沟通，解决不合格食品的安全隐患和风险；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工作任务**

餐饮食品主要为获证餐饮单位和小餐饮店，重点为学校（幼托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检测项目要结合风险等级和易出问题项目进行检验，重点围绕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添加项目进行检验。具体抽检品种和抽检项目按照《富平县餐饮食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进行抽样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餐饮食品要结合当地饮食习惯及季节因素，合理确定抽检频次，原则上要对辖区范围内的餐饮单位进行均衡分布抽样。

（3）抽样场所

重点抽检餐饮服务单位、“三小”经营者、学校（幼托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四、任务要求及进度安排**

对同一家单位每次抽样不能多于3批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分三阶段进行，其中：6-10月份必须完成全年抽检总任务量的70%，11月上旬完成全年抽检总任务量的30%。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县局将视情况进行工作调整。

时限要求：

1、承检机构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开始抽检工作；

2、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抽检工作；

3、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抽检工作；

4、食品抽检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检分析报告报送县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五、抽检质量控制要求**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对于承检机构出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情况，可暂停或者终止其抽检监测任务，并依照有关规定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问题发现率：务必使我县年度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

**六、工作纪律要求**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3、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4、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6、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7、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包内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8、承检机构如在一个季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的或严重影响阶段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